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5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珊

債　務　人　張文誠

債　務　人　張少良

一、債務人張文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叁萬捌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張文誠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文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少良給付之。

債務人張文誠、張少良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